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1、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4月1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0日公告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2,82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122,075.00元，转增57,128,4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9,949,400股。

公司以总股本14,282.10万股为基数，增加5,712.84万股，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4,282.10万元变更为19,994.94万元。

2、根据《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上述公司变更事项，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82.1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94.9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82.10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994.94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p>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新的《公司章程》将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